附件1、2：

**表1 企业自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考核项** | | | | | **加分项** |
| **考核项目** | 专业建设 | 师资队伍建设 | 基地及实验室建设 | 日常教学运行 | 教育教学成效 | 非共建班拓展 |
| **分值** | 10分 | 20分 | 20分 | 30分 | 20分 | 5分 |
| **自评得分** |  |  |  |  |  |  |
| **合计** |  | | | | |  |

**企业名称： 共建专业：**

**自评意见：**

**企业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表2 学院评价汇总表**

**企业名称： 共建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考核项** | | | | | **加分项** |
| **考核项目** | 专业建设 | 师资队伍建设 | 基地及实验室建设 | 日常教学运行 | 教育教学成效 | 非共建班拓展 |
| **分值** | 10分 | 20分 | 20分 | 30分 | 20分 | 5分 |
| **评价得分** |  |  |  |  |  |  |
| **合计** |  | | | | |  |

**学院评价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3：专业共建合作企业学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观测点** | **分值** | **量化指标及标志性成果** | **考核依据** | **考核细则** | **自评得分** |
| **1专业建设（10分）** | **1.1校企合作机制建设** | 4 | 根据共建专业学院工作需求，推荐符合要求的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参加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积极参会并提出具体建议；合作企业严格执行双校区巡查制度，认真填报巡查登记表，及时发现、处理问题，结果有反馈。教学负责人按时参加学校组织召开的校企联席会议及相关专题会议，并切实落实相关会议要求。 | 查阅《武昌首义学院校企双校区日常教育教学巡查登记表》、学院、校企办会议签到表或会议记录、校企办每月抽查工作记录。 | 巡查资料造假，直接扣完，巡查表格填写不完整或会议缺勤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1.2培养目标定位** | 3 | 每学年度开展行业岗位需求、岗位能力标准、及专业前景调研，并提交调研报告；每学年主办行业产业研讨会1次。 | 提供专业负责人签字认可的调研报告，提供研讨会签到表或会议记录或新闻报道。 | 调研报告每年5月底提交至各学院校企办，迟交不计分。量化指标不达标的，直接扣完。 |  |
| **1.3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 | 3 | 每学年开展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建设、企业课程教学改革或科学项目研究，年度内每专业开展1-2项，学期末提供过程性材料及总结；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组织开展行业技术讲座，学年内每专业面向学生开展技术讲座1次及以上，并提供讲座PPT、照片及讲座内容材料；组织企业教师作为主要参与人积极申报学校教研项目、科研项目，每两年至少获批立项1项。 | 提供统计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 量化指标，缺项1个扣1分。利用企业资源，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自己申报或协助专业学院申报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并获批，省级项目1项奖2分，国家级项目1项奖5分；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组织企业教师出版新工科、新文科系列教材，1项奖2分。奖励累计不超过本项1.2-1.3指标总分（6分）。 |  |
| **2师资队伍建设（20分）** | **2.1企业自有师资** | 10 | 推荐一线工程技术开发人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行业背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企业人员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确有困难的，可推荐具有资深行业背景（5年以上本行业工作经历）的优秀本科生（985、211或者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作为专职教师为合作共建的专科生上课。按合作共建专业总计学生人数，推荐教师比例为：一年级1:200（不少于1人），毕业年级1:100（不少于1人），其他年级1:50（不少于1人）。队伍相对稳定，连续任职时间不少于2年。其它管理办法同学校自有教师。 | 查阅人事处企业自有教师名单。 | 每学期初（9月初、3月初）根据共建专业学生人数核查，缺员1人扣1分，任职不满一年离职1人扣1分，扣完为止。推荐具有正高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企业自有教师的，1人奖2分。奖励累计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10分）。 |  |
| **2.2企业外聘教师** | 5 | 认真落实当学年度企业课程教学任务，委派符合主讲教师资格（中级以上职称或者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相对稳定（连续2学年及以上）的企业教师教授企业课程，确有困难的，可安排具有资深行业背景（5年以上本行业工作经历）的优秀本科学历（985、211或者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企业教师为合作共建的专科生上课。根据企业课程教学任务情况，企业外聘教师应达到一定的数量，并与学校人事处签订外聘教师合同。其它管理办法同学校外聘教师。 | 查阅教务系统企业课程教学任务落实情况、人事处外聘教师合同。 | 每学期初（9月初、3月初）核查上一个学期情况。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现1人直接扣完，资料不完整（缺外聘合同）或人员不够（超工作量100%），1人扣1分。 |  |
| **2.3企业教师教研活动** | 2 | 组织企业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讨活动，每学年企业内部开展教研活动不少于4次，组织企业专职教师参与学校专业学院教研活动不少于3次，并提供活动记录。 | 查阅企业与专业学院教研活动记录表。 | 次数不够直接扣完，记录不完整1例扣1分。 |  |
| **2.4师资培训** | 3 | 结合共建专业学院需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每学年为学校教师组织2次及以上培训，提高校内专业教师的技术水平。参训教师由共建专业所在学院推荐并考勤。 | 提供学院校企办签字认可的学年培训计划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 每年6月底前提交下一学年度的培训计划表至各学院校企办。次数不够直接扣完，支撑材料不祥实，1例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基地及实验室建设（20分）** | **3.1硬件设施建设落实** | 10 | 根据合作协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当学年度硬件设施建设任务。结合共建专业在校学生规模，实验（训）室使用率超过90%（按本企业共建班实际使用率统计）的，企业应和所在学院沟通提出实验（训）室扩建计划，并在下一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前完成建设验收。 | 查阅合作协议、教务处实验（训）室使用率统计表、设备处工作记录。 | 非企业原因造成未完成实验室建设任务，此项不扣分，因企业原因，建设任务未完成的，直接扣完。实验（训）室使用率存在超过90%的，因企业原因未扩建的，1例扣5分。为非本专业共建班提供实验（训）室落实教学任务，非共建班使用率≥30%，且总使用率＜90%的，1例奖2分；20%≤非共建班使用率＜30%，且总使用率＜90%的，1例奖1分。奖励累计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10分）。 |  |
| **3.2设备维护更新** | 5 | 负责共建专业实验（训）基地内硬件设备保养、耗材及设备的更新升级，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90%及以上，实验开出率100%。设备维修保障措施完善及时，能在规定时限内排除设备故障，不影响实验教学正常运行。实施老旧设备淘汰制度，电脑使用年限不超过8年，其它设备使用年限参照学校设备处相关专业标准执行。 | 查阅实验（训）室设备清单、实验（训）设备使用登记表、设备处检查记录、学院实验开出率统计表。 | 量化指标不达标，直接扣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存在设备维护及软件升级不及时的，1例扣2分。在例行检查中，设备完好率100%，1次奖1分；及时更新设备，本企业实验（训）室所有电脑使用年限≤5年，奖5分。奖励累计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5分）。 |  |
| **3.3实验、实训基地规范管理** | 3 | 依据专业建设目标要求，制定实验（训）基地安全管理与规范操作文件，运行正常。校企合作项目所涉及实验设备,按照学校实验设备入账管理规定登记入库，资产与实践教学信息实行学校实验设备信息化管理。实验室运行、管理记录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规范齐全。 | 提供经学院校企办签字认可的规范文件统计表；查阅设备处工作记录。 | 无规范操作文件或文件过时、不匹配，直接扣完；实验设备漏登、错登，1例扣1分。企业实验室出现安全隐患造成事故的，直接扣完。 |  |
| **3.4文化建设** | 2 | 依据行业技术发展等具体情况，负责制作、更新、维护实验、实训基地内文化展板等。 | 现场参观实验（训）基地文化墙。 | 内容错误、过期、陈旧，1例扣1分。 |  |
| **4日常教学运行**  **（30分）** | **4.1企业驻校管理人员及工作效果** | 5 | 配备有一定专业背景的驻校教务管理总负责人1名，武昌校区、嘉鱼校区分负责人各1名，分工完成双校区巡查及协议约定的相关工作，工作在聘期内稳定有效。 企业实验（训）室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 | 提供经院校企办签章认可的驻校管理人员统计表，查阅校企共建班教学巡查登记表、教务处教学事故统计表。 | 人员不足直接扣完；人员不稳定（聘期不到离职）1例扣2分；因企业教务管理人员工作失职，发生教学事故或受到学院、学校的通报批评，一般事故、通报批评1例扣1分，严重事故1例扣2分，重大事故直接扣完。 |  |
| **4.2日常教学任务落实** | 5 | 企业课程教学任务安排规范有序，企业教师教学任务安排适当，学年总工作量累计不超过学校额定总工作量的100%。同一学期同一教师不得安排为同一课堂讲授3门以上的课程教学任务。企业任课教师符合主讲教师资格，为专科生上课的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的企业教师，应具有5年以上本行业工作经历，本科毕业于985、211或者双一流建设高校。任课教师临时人员变更、调停课严格按学校手续办理，新开课、开新课的企业教师履行学校相关手续。 | 查阅教务系统企业课程教学任务落实情况、教务处工作量统计情况、教务处调停课申请表、监评中心新开课、开新课课程评估通报等。 | 每学期排下一学期课程时（11月、5月）校企办协同教务处核查下学期教学任务安排情况。教学任务安排不符合要求、企业课程任课教师资格条件不达标，发现1例，直接扣完；人员变更、调停课及新开课、开新课，手续履行不完整，导致产生教学事故的，一般事故1例扣1分，严重事故1例扣2分，重大事故直接扣完。新开课、开新课课程评估不通过的，1例扣2分。 |  |
| **4.3课堂教学情况** | 10 | 企业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较好，学年度学生网上评教（或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在所在学院排名中，位于后40%的企业教师（含企业外聘教师）不超过本学期企业教师总数的40%，位于后10%的企业教师（含企业外聘教师），不超过本学期企业教师总数的10%（5人≤企业教师总数＜10人的，不超过1人）。企业教师根据学生、同行、督导的反馈意见持续改进课程教学，教师有改进措施，公司有督促，并提交企业教师整体改进要求及措施材料。 | 查阅监评中心评教结果、提供企业开展持续改进企业教学效果的相关教研活动的安排情况并附支撑材料。 | 每学期初（9月初、3月初）核查上一个学期情况。量化指标不达标的，1例扣5分；持续改进工作支撑材料不规范的，1例扣2分。企业教师学生评教在所在学院排名中占前10%的，1例奖2分；企业教师获学校通报表扬的，或经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查通过，开展学校教学示范公开课的，1例奖1分；企业教师获学校校级教学奖励（教学质量奖、教学竞赛奖、教学成果奖、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奖），三等奖1例奖1分，二等奖1例奖2分，一等奖1例奖5分。累计奖励分数不超过本项总分（10分）。 |  |
| **4.4教学规范执行情况** | 5 | 企业教师规范执行学校各教学环节基本教学规范，在学校日常教学检查及专项检查中，未受到学院、学校的点名通报批评。企业课程通过学校合格课程评估。学年度企业教师教学事故点数≤2（申请用教学事故率统计的，教学事故率≤6‰）（一般教学事故点数为1，严重教学事故点数为2，重大教学事故点数为4；教学事故率=教学事故累计点数/本学年度课堂数） | 查询教务处、监评中心检查工作通报、教务处教学事故统计表。 | 每年7月初统计当学年度情况。量化指标不达标的，直接扣完；检查中受到点名通报批评的，1例扣2分，受到点名通报表扬的，1例奖2分。企业课程在学校课程评估中被评为优质课程的，1例奖2分。奖励累计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5分）。 |  |
| **4.5教学资料归档情况** | 3 | 企业课程教学资料（含企业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归档有序，归档率100%，在学校组织的各项专项检查中考核合格，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整改合格，未受到学院、学校的通报批评。 | 查询教务处、监评中心检查工作通报。 | 每年7月初统计当学年度情况。存在资料缺失的，直接扣完；检查中受到点名通报批评的，1例扣2分，受到点名通报表扬的，1例加2分。奖励累计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3分）。 |  |
| **4.6校外实习（训）任务落实情况** | 2 | 根据共建专业要求，积极开展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校外实习基地总数达标（当年毕业生总数/实习基地总数≤15），组织落实学年度内共建专业学生校外实习（训）、顶岗实习教学任务，无安全责任事故。在学校组织的校外实习基地现场考察中，评价为中等及以上。 | 查阅教务处校外实习基地统计表、实习计划表、顶岗实习实施计划安排表、校外实习检查工作通报等。 | 每年7月初统计当学年度情况。量化指标不达标、实习教学任务未按要求落实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直接扣完。企业校外实习基地在学校组织的校外实习基地巡查中获通报表扬的，1例奖1分。奖励累计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2分）。 |  |
| **5教育教学成效（20分）** | **5.1招生宣传** | 2 | 企业根据学校每年的招生宣传政策，调动企业资源安排专人参加招生宣传工作。 | 提供支撑材料。 | 人员不到位或者招生宣传中发生虚假宣传等责任事故，直接扣完。 |  |
| **5.2创新创业教育及学科竞赛指导** | 4 | 每学年邀请企业专家为学生开展不少于1次创新创业指导讲座；组织企业教师指导学生（含非共建班）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活动，参与学生覆盖面不少于共建专业学生总数的10%，学年度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人次不低于共建专业学生总数的2%。 | 提供支撑材料。 | 获奖人数低于1%或其它量化指标不达标的，直接扣完；1%≤获奖人数＜2%，扣2分。企业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学校重点项目的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1例奖2分，累计获奖人数占比超50%的，奖2分，超100%的，奖4分。奖励分数累计不超过本项总分（4分）。 |  |
| **5.3学生职业素质培养** | 4 | 配备一定数量的职业素养指导教师，组织开展新生职业素质摸底初评（初评需在新生入校八周内完成），撰写分析报告，以班级为单位明确学生素质短板；组织开展在校生职业素质提升追踪评价，每学年以班级为单位明确学生素质提升情况；以班级为单位，按照评价结果制定、修订职业素质课程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提升学生职业素质；年度内组织开展8次以上学生职业素质拓展活动；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证书培训，学生自愿参加，考证费用按照国家标准由学生负担。配合学校开展年度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安排职业素养导师指导学生参赛，派出企业HR担任校赛评委，或参与赛事冠名。 | 提供活动开展支撑材料；提供经学院校企办签章认可的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统计表、获证统计表；职业规划大赛参赛活动资料或赛事相关图片。 | 定量指标不达标直接扣完；支撑材料不完整，1例扣1分。企业提供免费职业技能证书培训，参训学生比例超过共建专业学生总数的5%，或获得证书比例超过共建班学生总数的1%，奖2分；被学校评为职业规划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奖2分。奖励分数累计不超过本项总分（4分）。 |  |
| **5.4就业质量** | 10 | 为毕业班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优秀就业岗位，就业岗位数量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2倍以上；每年配合学院组织共建专业学生校园招聘会，累计线上线下招聘企业不少于30家，其中包含5家以上大型企业，并有学生进入大型企业实习就业；企业安排就业专员进行持续较好的就业指导工作，指导有方；就业率明显高于普通班。 | 提供经学校校企办签章的校园招聘会统计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查阅招就处分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 定量指标不达标，就业率和普通班无明显差异，直接扣完；支撑材料不完整，1例扣1分。就业率100%，1个专业奖5分。奖励累计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10分）。 |  |
| **6其他加分项（5分）** | **6.1非共建班合作拓展** | 5 | 针对非共建班开展就业讲座工作，并提供就业资源；承担普通班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课程考试监考等教学任务。 | 提供经学院校企办签章认可的统计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 根据材料支撑力度加分。 |  |
| 总 分 | | | | | |  |

备注：1.总分≥90分的，考核通过，学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点支付合作企业协同育人费；2.80分≤总分＜90分，暂缓通过，给予半年的整改期，经所在学院验收，报校企办复核通过后，支付合作企业剩下的协同育人费，减少该企业共建班下一年度的招生指标；3.总分＜80分，不通过，按不合格项目的比例扣除相应比例的协同育人费，停止招生1年，一年整改期后，经所在学院及校企办联合验收再确定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或终止合作。